**中心实验室管理系统使用要求及个人信用分奖惩细则**

**第一章 实验室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1. 申请人应在实验室系统中完成注册和通过考试后方具备入室资格。
2. 申请人可在电脑端（http://gdsz.zkshare.com/client）或手机端（公众号：中科联盟）中注册和考试。
3. 大型共享设备应提前在系统中预约，并在使用时刷卡上下机。未刷卡下机产生的超额费用由使用者或其课题组承担。
4. 研究人员在系统中的实验室及设备使用记录将作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中心实验室技术支持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5. 课题组或研究人员可在系统中储值等值的虚拟币支付使用费用。

**第二章 个人信用分奖惩细则**

1. 为了加强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对入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建立个人信用档案，预置个人信用总分值为 100 分，中心将根据各人的信用分数给予相应的实验室使用权限。
2. 研究人员有实验室使用记录150天且保持信用分100分者，奖励500虚拟币；有实验室使用记录300天且保持信用分100分者，奖励1000虚拟币。
3. 中心实验室根据分级表对违规操作进行判定，发生普通违规者扣5分，发生一类违规操作者扣10分，发生二类违规操作者扣20分，发生三类违规操作者扣30分。分级表如下：

|  |  |
| --- | --- |
| 违规分级 | 分级依据 |
| 普通违规 | 轻度影响他人和实验室安全，后果轻微且未造成实际损失 |
| 一类违规操作 | 造成他人不便，对实验室安全产生一定后果但不严重 |
| 二类违规操作 | 造成实验材料损失，对实验室安全已产生一定后果且有严重安全隐患 |
| 三类违规操作 | 造成实验材料和设备的重大损失，对实验室安全已产生严重后果 |

1. 如有偷盗公、私财物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或违规操作导致火灾等实验室资产严重损毁等行为，一经发现，拉入黑名单，吊销其在实验室的所有权限，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对于违规操作人员，当信用分扣分低于20分，连续二个月无新增违规行为，恢复到100分；当信用分≤80分，通报导师或部门主管，重新学习规章制度，经考核合格后恢复使用资格，三个月内信用分保持80分以上，恢复到100分；当信用分≤60分，违规人员需提交导师或部门主管签字的承诺函（附件一）并再次学习规章制度，经考核合格后恢复使用资格，六个月内信用分保持60分以上，恢复到100分；第二次信用分值≤60分，全院通报，吊销其在实验室的所有权限1个月；第三次信用分值≤60分，全院通报，吊销其在实验室的所有权限3个月。
3. 本办法由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中心实验室有权根据违规情节恶劣程度和后果严重程度对违规操作进行分类。

**附件一：**

**实验室违规人员入室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部门** |  |
| **岗位** |  | **导师/部门主管** |  |
| **工号** |  | **电话** |  |
| **违规操作清单** |
| **分类** | **违规内容** | **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剩余分值** |  |
| **承诺书** |
|  |
| **本人签字** |  | **日期** |  |
| **导师/部门主管签字** |  | **日期** |  |